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十八、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意见 .....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0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超纯环保、发行人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香港尼普顿	指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华纯	指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华纯	指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超纯	指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尼普顿	指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小黑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作为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就超纯环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为 1 名在册股东（做市商）、2 名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前述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做市商证券账户或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二类及以上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前述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

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9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4 名、机构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9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

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同时，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的说明，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2022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名投资者，包括1名做市商，2名私募基金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750,000	5,250,000	现金
2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770,000	19,390,000	现金
3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070,000	7,490,000	现金
4	刘小黑	自然人	410,000	2,87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35,000,000	-

### (一)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经营期限	2006-08-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股东信息	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7%）、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03%）		

本次发行对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证券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2、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W3RF28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产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亦翔)
出资额	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15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97 室		
经营期限	2022-08-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余红		14.2857%
	魏建良		14.2857%
	陈宇娴		14.2857%
	黄志杰		14.2857%
	代淑香		10.00%
	李义春		9.5238%
李妍		9.5238%	

	谢颖	9.5238%
	李涛	3.8095%
	深圳新产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0.4762%
	合计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新产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3823）。根据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E32。

经核查，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证券账户，账户号为0800510\*\*\*，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3、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DU903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2单元208室		
经营期限	2021-11-23 至 2031-11-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610%
	深圳市宁众祥电子有限公司		16.9492%
	深圳中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69%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46%
	深圳市综安实业有限公司		8.4746%
	孙虹霞		8.47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6%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73%
	刘小黑	2.5424%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49%
	合计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226)。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Q365。

经核查,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证券账户,账户号为0899354\*\*\*,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4、刘小黑

刘小黑,男,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301982102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刘小黑已开通证券账户,账户号为83819\*\*\*,交易权限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可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共计4名,其中安信证券为公司在册股东(做市商);刘小黑为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同时,刘小黑为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投资者，包括1名做市商，2名私募基金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投资者，包括1名做市商，2名私募基金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为持股平台。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

声明，发行对象所使用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



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区间、认购价格区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

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份以后的首次股票发行。2015 年公司挂牌时，向安信证券在内的 11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5,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每股 4.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500,000 元。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4），此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并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安信证券为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所有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的基础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8,034,105.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50,431.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451,889.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17,784.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公司目前拟发行的股票 7.00 元/股，分别对应动态市盈率 15.91、静态市盈率 17.95、市净率 2.29。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近半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 2、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度以来，发生过以下权益分派情况：2020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2021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的转让方式。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两周，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为7.10元/每股，成交量为201,484股。公司股票具有连续成交价格，且与本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

###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5年9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以4.50元/股发行5,000,000股，募集资金22,500,000元。由于两次发行时间相隔时间太久，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5、新三板相似业务的公司股票行情

截至2022年9月22日，与公司同行业（N7721水污染治理）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最新收盘价、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430320.NQ	江扬环境	2.33	8.22	8.02	1.13
430724.NQ	芳笛环保	10.85	33.60	27.66	2.34
831068.NQ	凌志环保	2.42	4.73	7.39	0.32
831511.NQ	水治理	2.76	6.35	9.43	0.90
832476.NQ	交控生态	3.50	18.14	14.38	2.75
833430.NQ	八达科技	5.30	11.15	10.61	3.01
835425.NQ	中科水生	2.66	15.02	13.07	1.29
835688.NQ	平安环保	3.05	13.62	13.39	1.67
836479.NQ	泰源环保	3.60	5.37	5.24	1.32
871005.NQ	太环股份	2.56	62.81	27.34	1.36
871298.NQ	华浩环保	6.99	22.39	21.63	2.59
873232.NQ	百诺环境	4.00	12.32	9.24	1.93
平均值		<b>4.17</b>	<b>17.81</b>	<b>13.95</b>	<b>1.72</b>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选取，为剔除了最近一期亏损的同行业创新层挂牌公司。

同时，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超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领域，截至2022年9月22日，从事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最新收盘价、动态市盈率、市盈率（TTM）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430737.NQ	斯达科技	2.31	14.21	7.00	0.90
836414.NQ	欧普泰	42.81	38.61	32.32	7.98
838714.NQ	宇之光	13.87	20.89	27.75	4.88
平均值		<b>19.66</b>	<b>24.57</b>	<b>22.36</b>	<b>4.59</b>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1、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3.95、平均市净率为1.72；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7、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2.36、平均市净率为4.59。行业内单个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从4.73至62.81不等，主要与每个公司的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相关，估值水平的偶然性较强。

超纯环保本次发行的动态市盈率为15.91、静态市盈率为17.95、市净率2.29，比同行业挂牌公司略高，比从事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所生产的超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领域，相比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业绩增长预期。

## 6、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通过与非关联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为 1 名在册股东（做市商）、2 名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公司职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

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发行数量、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发行相关《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公司及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且发行对象未对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票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完成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查询公司工商变更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3,000,000.00
2	安装款	2,000,000.00
合计	-	<b>35,000,000.00</b>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300.00 万元、安装款 200.00 万元。



根据超纯环保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 20,881.18 万元，同比增长 91.7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光伏及半导体行业近年在国内快速发展，增加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公司在手订单量和项目完工量均快速增加，存在较多正在履约的项目合同。因此公司预计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主要用于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如反渗透膜、膜堆、超滤膜、水泵、水箱、过滤器等。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安装费，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 万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 报告期内, 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况; 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 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购买资产事项。

## 十八、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无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

###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现金流将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及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持有公司42,292,2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90%。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持有公司股数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70.49%。本次发行后，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位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发行人除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本次超纯环保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库存股，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实施了业务隔离。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六)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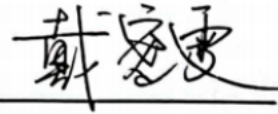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超纯环保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超纯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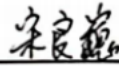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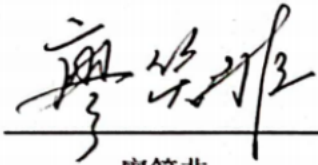
戴密雯

项目组成员:



宋良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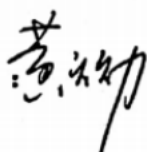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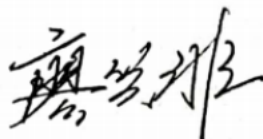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